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置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管控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它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訂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

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處將誠信經營政策與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與迴避。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支援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處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於公司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員進行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違反誠信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與獎懲）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且公告公司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人員使用。

二、說明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相關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皆需妥善紀錄與保存。

四、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必須保密。

五、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威脅。

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之採行措施、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供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